|  |
| --- |
| **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** |
| 京人社就发[2012]348号 |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　　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，每档增加5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：

　　（一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892元；

　　（二）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919元；

　　（三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946元；

　　（四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973元；

　　（五）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001元；

　　（六）从第13个月起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892元发放。

　　二、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由678元调整到728元。

　　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　　四、在2013年1月1日前，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

　　五、各区县、街道（乡镇）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工作，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。

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